

訴 願 人：蕭○○

訴 願 代 理 人：曾○○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4 日廢字第 J9603398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1 月 7 日 15 時 20 分在本市南港區南港路○○段○○號前騎樓，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051931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 月 14 日廢字第 J9603398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5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

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 3 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3 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4,5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違規地點係訴願人所服務公司承租之倉庫所在地，該騎樓產權係房東所有。訴願人係公司新進之工讀生，當時正在整理貨物，故將紙箱暫放騎樓，該紙箱係訴願人所服務公司所有之物品，並非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主觀認定之垃圾。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且依採證照片所示，系爭垃圾包係一般廢棄物，並非訴願人所主張之紙箱，此有採證照片 10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531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僱主為法人，而員工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應以何者為處罰對象，應依個案情節論斷。倘員工係受僱主之指示而作為，而非出於其個人之故意、過失所生之違法時，自不得以員工為處罰對象。本件訴願人主張其係所服務之公司新進之工讀生，當時正在整理貨物

，故將系爭廢棄物暫放騎樓云云。經徵諸本件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531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查本案係本隊 96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 時 37 分許，接獲本局環保專線通報市民陳情於本市南港區南港路○○段○○號前回收業者造成環境髒亂.....經本隊於是日下午 15 時 20 分派員前往查勘，發現該址遭棄置 2 包未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垃圾包（經查看內容物為未分類之一般廢棄物）於騎樓，經洽詢該址電腦維修公司蕭○○先生得知係由..公司攜出放置，本隊巡查員即告知其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將予以告發取締，並要求違規行為人蕭○○君提供身分證明....行為人蕭先生隨即將垃圾包攜回公司，並表示老闆娘要求接聽電話.....其老闆娘反嗆（問）『你們是那（哪）一隻眼睛看到是我們拿出去的？』巡查員隨即告知詢問過蕭先生確定是他本人所攜出放置....後行為人蕭先生表示老闆娘要求他不要簽收.....」是本案訴願人如確係受僱於前揭電腦維修公司之工讀生，且當時正於該公司之倉庫整理貨物，則系爭違規行為是否係受其僱主之指示而為？若確係受僱主之指示而作為，而訴願人僅係執行為其僱主棄置垃圾包之工作，則本案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是否合法？僱主是否有違反監督之義務？本案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遽予裁罰訴願人，實有未當。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